#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,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 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  - (1)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9月15日15:30。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9月15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

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3年9月12日
  - 7、出席对象:
- (1)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  - (2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  - (3)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  - (4)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- 8、现场会议地点: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 目可以投票	
100	总议案: 所有提案	$\sqrt{}$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
1.00	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》	√	
2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

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提案1.00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

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"巨潮资讯网"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其中,提案 1.00、2.00 为特别表决议案,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提案 1.00 表决通过是提案 2.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。

提案1.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### 四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

- 1、登记方式: 现场登记、通过传真方式、电子邮件登记,公司不接 受电话方式登记,采用传真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,登记时间以收 到传真和电子邮件时间为准。
  - 2、登记时间: 2023年9月14日9:00至17:00。
- 3、现场登记地点: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102室(洋河股份证券部)。
- 4、登记资料: (1)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;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。(2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;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。
- 5、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14:30至15:15,经登记拟出 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,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

后方可入场,15:15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。未经现场身份核对,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。

# 五、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网络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女士

电话、传真: 0527-84938128

电子邮箱: yanghe002304@chinayanghe.com

- 2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- 3、 附件1: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: 授权委托书样本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

#### 附件1:

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: 362304 投票简称: 洋河投票

2、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具体提案表达相同意见,不需要 再对具体提案分别投票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 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 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。

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: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 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

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#### 附件 2:

# 授权委托书

致: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提案编码		备注	表决意见		
	提案名称	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: 所有提案	V			
非累积投 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 余股份的议案》	V			
2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<b>V</b>			

委托人签字或盖章: 受托人签字: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委托人持股数量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,委托期限: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(注: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)